

**表 1.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系統」
參加連線單位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連線單位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地址						
類別	姓名	職稱	部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授權主管						
聯絡人員						

本單位基於業務需要，申請參加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系統」連線單位，願遵照「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使用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

此致

中央銀行業務局

申請單位

負責人

（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簽章）

表 2.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系統」

連線單位憑證資料表

填表日期：民國__年__月__日

單位代號（系統識別碼前四碼）	B _ _ _ _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IC 卡號/發卡日期	
備用 IC 卡號/發卡日期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連線單位原留印鑑	

表 3.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系統」

連線單位憑證廢止資料表

廢止日期：民國__年__月__日

單位代號（系統識別碼前四碼）	B _ _ _ _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IC 卡號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連線單位原留印鑑	

表 4.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系統」
連線單位憑證聯絡人資料異動表

填表日期：民國___年__月__日

連線單位名稱：

聯絡人基本資料	
姓名	
電子信箱	
電話	
傳真	
聯絡人簽章	

表 5.中央銀行定期存單申購單

申購日期：民國____年__月__日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金融機構代號：_____（該機構於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之「銀行業存款」或「其他金融業存款」帳號）

茲向貴行申購下列中央銀行定期存單（民國____年__月__日發行），一切手續依據貴行公告及「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與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申購天期 (各天期存單限填一筆)	中央銀行公告之 申購發行利率(%)	申購金額 (應為新臺幣 500 萬元之整數倍數)
1			
2			
3			
4			
5			
總計			

此致

中央銀行業務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說明：

1. 請將本申購單傳真本行業務局調撥科，並電話確認。

(Fax:02-2357-1954、2357-1955；Tel:02-2357-1373、2357-1384)

2. 金融機構經本行通知准購天期與金額後，應填具「中央銀行定期存單認購單」，送交本行業務局存款科辦理交割作業。

(授權主管簽章)

表 6. 中央銀行定期存單投標單

投標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金融機構代號：_____（該機構於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之「銀行業存款」或「其他金融業存款」帳號）

茲向貴行按下列條件標購 _____ 天 年 期中央銀行定期存單（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發行），一切手續
依據貴行公告及「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與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投標利率(%) (至小數點第3位)	投標金額(大寫) (應為新臺幣 500 萬元之整數倍數)
1		
2		
3		
4		
5		
	總計	

此致
中央銀行業務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說明：

1. 本投標單應以正本密封投遞，投標利率與金額塗改或未經授權主管簽章者無效。
2. 同一天期定存單之投標筆數以 5 筆為限；同一天期定存單投標總額不得超過發行總額。
3. 金融機構經本行通知得標利率與金額後，應填具「中央銀行定期存單認購單」送交本行業務局存款科辦理交割作業。

(授權主管簽章)

表 7.中央銀行定期存單認購單

認購日期：民國____年__月__日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金融機構代號：_____（該機構於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之「銀行業存款」或「其他金融業存款」帳號）

茲向貴行按下列條件認購中央銀行定期存單（民國____年__月__日發行），總計面額
新臺幣 佰 拾 億 仟 佰萬元整。（金額大寫）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發行天期	發行利率(%) (至小數點第3位)	認購金額
1			
2			
3			
4			
5			
總計			

此致

中央銀行業務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原留印鑑)

說明：

1. 金融機構認購中央銀行定期存單之應繳價款，應依「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 金融機構填妥本認購單後，請傳真本行業務局存款科，並電話確認。除本行另有通知外，金融機構應於認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30 以前完成交付認購單正本。(Fax:02-2357-1951；Tel:02-2357-1346、2357-1348)

表8. 中央銀行債(票)券附買回交易申報單

申報日期：民國____年__月__日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金融機構代號：_____（該機構於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之「銀行業存款」或「其他金融業存款」帳號）

金融機構統一編號：_____

自行辦理

委託_____辦理（檢附委託書影本一份）

茲向貴行申請辦理下列債(票)券附買回交易作業，一切手續依據貴行公告及「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與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標的名稱	標的代號	發行日	到期日	票載利率 (%)	申報面額	中央銀行公告之附買回交易	
							附買回約定天數	附買回約定利率(%)
1								
2								
3								
4								
5								
聯絡人姓名： 電話：						總計		

說明：

1. 請將本申報單傳真中央銀行業務局調撥科，並電話確認（Fax:02-2357-1954、2357-1955；Tel:2357-1373、2357-1384）。
2. 金融機構經本行通知核定金額與標的後，應依「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規定檢具買回約定書、成交單及其他相關文件，送交中央銀行業務局存款科辦理款券交割作業。

(授權主管簽章)

表9. 中央銀行債(票)券附買回交易投標單

投標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金融機構代號：_____（該機構於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之「銀行業存款」或「其他金融業存款」帳號）

金融機構統一編號：_____

自行辦理

委託_____辦理(檢附委託書影本一份)

茲向貴行按下列條件投標債(票)券附買回交易，一切手續依據貴行公告及「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與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標的名稱	投標面額	附買回約定天數	附買回約定利率(%) (至小數點第3位)
1				
2				
3				
4				
5				

聯絡人姓名：

電話：

總計

說明：

1. 本投標單應以正本密封投遞，各項投標資料塗改或無授權主管簽章者無效。
2. 金融機構經本行通知得標金額與標的後，應依「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規定檢具買回約定書、成交單及其他相關文件，送交中央銀行業務局存款科辦理款券交割作業。

(授權主管簽章)

表 10.中央銀行債(票)券附買回交易買回約定書

約定日期：民國_____年__月__日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金融機構代號：_____ (該機構於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之「銀行業存款」或「其他金融業存款」帳號)

自行辦理

委託_____辦理(檢附委託書影本一份)

一、立約定書人_____同意於民國_____年__月__日將售予貴行之有價證券，依下列條件買回，總計約定買回金額新臺幣_____佰_____拾_____億_____仟_____佰萬元整。(金額大寫)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標的名稱	標的代號	附買回交易面額	成交金額	成交利率(%)	約定買回天數	約定買回金額
1							
2							
3							
4							
5							
			總計			總計	

二、立約定書人依本約定書買回有價證券時，貴行得就約定買回金額逕自立約定書人在貴局開立之銀行業存款帳戶或其他金融業存款帳戶扣取。

此致

中央銀行業務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立約定書人(原留印鑑)

說明：金融機構獲准承作或得標之債(票)券附買回交易，應按本行核定或得標金額與標的，檢具本約定書、成交單及其他相關文件，送交本行業務局存款科辦理款券交割作業。

表11.中央銀行債(票)券買斷交易申報單

申報日期：民國____年__月__日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金融機構代號：_____（該機構於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之「銀行業存款」或「其他金融業存款」帳號）

金融機構統一編號：_____

自行辦理

委託_____辦理（檢附委託書影本一份）

茲向貴行申請辦理下列債(票)券買斷交易作業，一切手續依據貴行公告及「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與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標的名稱	標的代號	發行日	到期日	票載利率	申報面額	中央銀行公告之買斷交易	
							距到期日期限	買斷利率(%)
1								
2								
3								
4								
5								
聯絡人姓名： 電話：					總計			

說明：

- 1.請將本申報單傳真中央銀行業務局調撥科，並電話確認（Fax:02-2357-1954、2357-1955；Tel:2357-1373、2357-1384）。
- 2.金融機構經本行通知核定金額與標的後，應依「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規定檢具成交單及其他相關文件，送交中央銀行業務局存款科辦理款券交割作業。

(授權主管簽章)

表 12. 中央銀行債(票)券買斷交易成交單

交易日期：民國_____年__月__日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金融機構代號：_____ (該機構於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之「銀行業存款」或「其他金融業存款」帳號)

自行辦理

委託_____辦理(檢附委託書影本一份)

茲按下列條件出售有價證券予貴行，總計金額新臺幣 佰 拾 億 仟 佰萬元整。
(金額大寫)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標的名稱	標的代號	距到期日期限	買斷交易面額	成交金額	成交利率(%)
1						
2						
3						
4						
5						
				總計		

此致

中央銀行業務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原留印鑑

說明：金融機構獲准承作之債(票)券買斷交易，應按本行核定金額與標的，檢具本成交單及其他相關文件，送交本行業務局存款科辦理款券交割作業。